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
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
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
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
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
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
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
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决议。
第八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